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蒋大兴）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策略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及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 2、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大兴	10	10	0	0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大兴	2	2	0	0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在 2018 年度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并根据该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和

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展，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追认2017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0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0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30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关注与学习法律法规。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报告期内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签署：蒋大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